

# 从下岗工人到椰雕工艺创业者，符冬波变废为宝，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机会—— 小椰壳成就大舞台

## 新 时代的奋斗者

■ 本报记者 李佳飞 特约记者 卓琳植

椰子水喝完了，壳还能做什么？这个问题，符冬波想了近10年。

传统的椰雕工艺品，不能让他满足。人称“椰壳疯子”的符冬波坚信：一定有更具实用价值的椰雕制品值得推广。为此，他投入了大量的时间、精力和几乎所有的积蓄，潜心研究。

最终，从一名农机修造厂的下岗工人，到年营收300多万元的创业者，他不仅成功研发出了具有天然、环保特点的椰壳厨具等日常用品，而且他不忘回报社会，招收40余名残疾人、下岗工人就业，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去年底，“小椰壳”系列产品获“中国品牌旅游商品”称号；此后，“小椰壳厨具开发”项目又从全国340多个创业项目大赛脱颖而出，在央视《创业英雄汇》栏目精彩亮相，引起各地经销商注意。

今年以来，不仅有来自北京、上海等

国内一线城市的订单，还有韩国、荷兰等国家的经销商联系符冬波，希望共同研制环保椰壳厨具。

### 潜心钻研 一把椰勺42道工序

“吱……”5月30日，在万宁市大茂镇小椰壳厨具生产车间里，数十名工人围坐在机器旁，认真地将手中的椰子壳进行切割、打磨、抛光、拼接等处理。

“别看这小小一把勺子，前后要经过42道工序！”随手拿起两把制作精美的椰壳饭勺，轻轻一敲，便发出清脆的响声，符冬波高兴地说，椰子壳是一种特殊的材质，坚硬、结实，与金属、塑料等材料相比，还具有纯天然、环保、可再生等优点。

由于椰壳有其天然的造型，形态各异，因此制作过程仍对手工有较高的依



图为符冬波正在加工椰子壳。

本报记者 李佳飞 通讯员 杨师忠 摄

赖性。切割、打磨、抛光、拼接、涂漆……从原始椰壳到一把椰勺，每一个环节，他都精益求精。为找到一款可食用无污染的胶水，符冬波多次往返广州、上海等

地，耗费了几乎两年的时间。可是，为什么要研究椰子壳呢？符冬波说，他原本是万宁市农机修造厂的一名工人，2005年工厂倒闭，他成了一名下岗

工人，生活压力迫使他必须寻找新的出路。这时，从小对椰雕兴趣浓厚的他，就想到了做椰壳工艺品的生意。为此，他潜心钻研了近10年，如痴如醉。

### 创业不忘初心 让残疾人自强自立

功夫不负有心人，符冬波潜心研制出的环保椰壳厨具，终于在一次全国性的博览会上引起业界轰动。汤勺、水瓢、筷子、捞勺、储物盒……他带去展览的几十套椰壳厨具，被各地经销商一抢而空。“我打磨给女儿用的一把勺子，都被人买走了！”如今回想起来，他对当时的细节仍记忆犹新。

2014年6月，符冬波的椰壳厨具厂正式投产，他计划招收培训一批工人以提高产能。然而，苦尽甘来的日子刚开始，他首先想到的是更需要帮助的下岗工人和残疾人。

“培训残疾人比正常人要付出更多的精力、时间及物力，但他们更需要这份工作，也很珍惜，在厂里工作非常认真负责。”符冬波说，因为他自己也有过下岗和困顿的经历，所以深深理解一份相对

稳定的收入对于一个普通家庭的重要意义。所以，小椰壳厨具厂第一批招收的近百名工人中，有不少是下岗工人，其中残疾人20多名。

今年37岁的符永川，是第一批老员工之一，他的右腿因小儿麻痹症落下残疾，曾经只能依靠父母生活，如今，因为熟悉每件产品加工的每道工序，已经升格为车间厂长，平均月工资4000多元，不仅养活了自己，还能挣钱养家，这让他无比自豪。

看着残疾人员工认真努力工作的样子，符冬波有点动情。他说，无论企业将来如何发展，他创业的初心不变，“要将海南最常见的椰子壳变废为宝，要解决更多残疾人和下岗工人的就业问题，让我们的社会更加美好。”

符冬波说，今年以来，各地的订单纷至沓来，这给了他极大的信心和鼓励，但是由于目前产能有限，一年只能生产厨具30万件左右，为此，他不得不推掉了一些订单。“还有一些想要来考察谈合作的国外企业，目前都已推迟到下半年接待，眼下，厂区规模准备进一步扩大，工人生活、就业环境也会进一步改善。”

（本报万城6月5日电）

值班主任：蔡潇 主编：陈彬 美编：杨薇

地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务、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委托具备法定条件的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务、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建立湿地执法协作机制，实行湿地保护联合执法。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经济特区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重要湿地保护标志的，由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擅自占用湿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占用湿地每平方米一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后，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恢复；逾期未恢复的，处未恢复湿地每平方米米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擅自占用湿地从事开（围）垦、挖砂、取土、采矿、烧荒等经营活动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编制湿地保护规划或者擅自变更湿地保护规划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擅自占用湿地或者临时占用湿地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按设施及场地实际受损价值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有关湿地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编制湿地保护规划或者擅自变更湿地保护规划的；

（二）违法批准征收、占用湿地或者临时占用湿地的；

（三）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和修复措施，造成湿地破坏或者功能退化的；

（四）发现违反湿地保护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2018年5月29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号

《海南省湿地保护条例》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5月29日

### 第十六条 对湿地实行名录管理。

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的公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省级重要湿地、市县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湿地主管部门公布。

湿地名录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和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公布的湿地名录应当包括湿地的名称、保护面积、类型、范围、保护方式、管护责任单位等事项。

湿地名录应当根据湿地保护的需要和湿地资源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补充，并向社会公布。

### 第三章 湿地保护和修复

#### 第十七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务、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农业、交通运输、旅游等有关部门根据海南省总体规划和国家湿地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全省湿地保护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务、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者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湿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确保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湿地性质不改变，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退化。

第十八条 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市县级重要湿地禁止引进外来物种。一般湿地引进外来物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引种试验。

有关湿地主管部门和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对外来物种进行跟踪监测，对湿地可能造成或者已经造成危害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或者消除危害。对湿地可能造成或者已经造成较大危害的，应当报告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重要湿地周边显著位置竖立标识牌，标明湿地界址、湿地类型、保护级别、管护目标、管护责任单位、监督电话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湿地保护标志。

第二十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做好湿地登记、确权、发证等工作，明晰湿地的产权主体和管理主体，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湿地产权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湿地生态保护需要，制定湿地周边产业布局、建筑风貌、建设强度等方面的管控措施，保障湿地生态功能的完整性和可持续性。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

除依法批准的国家和本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项目、重点区域的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外，禁止征收、占用国家重要湿

地、省级重要湿地和市县级重要湿地。

除经依法批准的国家和本省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项目、重点区域的生态修复项目建设，以及湿地公园、生态旅游项目等的配套设施建设外，禁止征收、占用一般湿地。

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确需征收、占用湿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按规定给予湿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补偿。

第二十三条 临时占用湿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提交湿地临时占用方案，明确湿地占用范围、期限、用途、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及使用期满后的恢复方案等相关材料，并按规定给予湿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补偿。

第二十四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海洋与渔业、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在办理征收、占用湿地以及临时占用湿地审批手续时，应当征求相关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湿地的，临时占用湿地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不得损害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

临时占用湿地期限不超过2年；临时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所占用的湿地进行生态修复。

第二十六条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生态建设需要，结合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污水处理、城市景观等要求，建设必要的人工湿地，增加湿地面积，改善环境质量。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

（二）截断湿地水系；

（三）挖砂、采矿、挖塘、烧荒；

（四）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捡拾鸟卵；

（六）擅自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

（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

（八）破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及场地；

（九）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湿地水资源，对因水资源缺乏导致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应当通过工程和技术措施补水，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第二十九条 因气候变化、自然灾

害、历史原因或者公共利益等造成湿地生态功能退化或者破坏，经科学论证需要恢复的，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封育、禁牧、退耕、截污、恢复植被等措施，进行重建或者修复改造，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第三十条 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为造成湿地生态功能退化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由其自行开展湿地修复或者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

第三十一条 建立湿地修复公示制度。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应当公开湿地修复方案、修复成效，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二条 恢复或者建设湿地，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湿地保护的标准和技术规范，采用自然恢复或者符合环保要求的人工促进措施。

恢复或者建设湿地，应当根据野生动植物的生物特性，营造有利于野生动植物繁衍生长的环境。

恢复或者建设湿地，应当根据本地水资源状况，充分利用雨洪水和再生水，禁止使用地下水。

### 第四章 湿地监测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湿地监测站点设置，完善湿地监测网络。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务、农业、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应当开展湿地动态监测，对监测获取的湿地资源相关数据实现有效集成、互联共享。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湿地主管部门每5年组织开展一次全省湿地资源调查，每年进行抽样检查，根据资源调查结果建设湿地资源数据库，并组织实施湿地资源的监测评价，将监测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保护湿地的义务，对破坏、侵占湿地的行为有投诉、举报的权利。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受理和查处制度，公布投诉举报受理方式，及时查处破坏、侵占湿地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检查和评估湿地保护规划执行情况，加强对湿地保护管理的监督。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林业、海洋与渔业、水务等有关湿地主管部门应当对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和指导湿地管护责任单位做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第三十七条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面积、保护率、生态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本行政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湿地保护成效奖惩机制。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以及省有关湿地主管部门湿